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571號

上訴人 白家旭
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
楊靜榆律師
彭之麟律師

被上訴人 順路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一明
被上訴人 米斯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宋鴻

上列當事人間違反商標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8年度附民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2年6月1日註冊取得如原判決附圖所示「paperplanes 新斯達及圖」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並於103年6月16日公告讓與韓國籍之訴外人孫榮峻。詎被上訴人米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米斯公司）、洪宋鴻竟於103年1月間至同年6月15日期間，向被上訴人曾一明、順路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渠等所製造載有系爭商標之商品後，於網路上刊登該商品圖片販售與他人，且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共同侵害伊之商標權，伊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按查獲侵權商品之零售單價1,500倍之金額新臺幣（下同）410萬7,000元等情。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第70條第1項第2款、第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2年10月10日將系爭商標權移轉與孫榮峻後，已非商標權人，無權請求伊等賠償。況上訴人前於103年9月19日代表彤璐國際有限公司對米斯公司提出違反商標法之

01 刑事告訴時，即已知悉伊等之侵權行為，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
02 語，資為抗辯。

03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
04 訴人於102年6月1日註冊取得系爭商標權，嗣於同年10月10日移
05 轉與孫榮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係於103年6月16
06 日為移轉登記公告之事實，有商標移轉契約書等可稽。應認系爭
07 商標權係於103年6月16日始由上訴人移轉與孫榮峻，上訴人於同
08 年1月間至同年6月15日期間，仍為系爭商標之權利人。又被上訴
09 人於上開期間，涉違反商標法侵害上訴人之商標權，業經刑事法
10 院判處罪刑確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固非無據。惟
11 上訴人前於103年9月19日即對米斯公司提出刑事告訴，對於被上
12 訴人有侵害其商標權之情事，於當時應已知悉；而其所得主張權
13 利之期間復僅至103年6月15日止，其於提出該告訴時，商標權被
14 侵害之情事業已終止，則其迄106年10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請
15 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已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被上訴人為時效
16 抗辯，拒絕給付，核屬有據。綜上，上訴人依商標法第69條第3
17 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10萬7,000元本息，洵非正當
18 ，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9 按商標權之移轉，依商標法第42條規定，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
20 者，不得對抗第三人。故商標權移轉之登記，僅為對抗要件，而
21 非生效要件，商標權於當事人出、受讓意思合致時，即生移轉之
22 效力。查上訴人於102年6月1日註冊取得系爭商標權，嗣於同年
23 10月10日移轉與孫榮峻，智財局於103年6月16日為移轉登記公告
24 ，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依上說明，系爭商標權應於102年10月10
25 日發生移轉與孫榮峻之效力，其後上訴人即非該商標之權利人，
26 就被上訴人於103年1月間至同年6月15日期間侵害系爭商標權之
27 行為，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28 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
29 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3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
31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二 庭
03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重 瑜
04 法 官 梁 玉 芬
05 法 官 周 舒 雁
06 法 官 黃 書 苑
07 法 官 陳 麗 玲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